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國強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5號、113年度聲沒字第1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參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國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之海洛因1包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嗣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77號裁定送強制戒治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扣案之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0431公克，含包裝袋1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，鑑定結果確實含有第一級毒品

01 海洛因成分，此有該院112年7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20700351  
02 號鑑驗書1份在卷為憑，是上開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 
03 確屬違禁物無訛，是聲請人據此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  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  
05 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，是該包裝袋應  
06 一併視為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  
07 堪認業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4 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彭品嘉